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都在线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第二项“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或挂牌公司有合理理由需要申请暂停股票转让的其他事项”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并经其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、2018 年 3 月 16 日、2018 年 6 月 14 日、2018 年 9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7-087）、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14）、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49）、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75）、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8-097）。

本次停牌涉及重大事项为购买资产。自停牌以后，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。截至目前，重大事项相关细节仍在沟通洽谈中，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、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将继续停牌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公司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